

湘春运〔2022〕8号

湖南省春运协调小组 关于调整湖南省春运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 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市州春运协调小组，省春运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决定调整省春运协调小组成员并明确工作职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省春运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 飞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周义祥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 捷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员： 姚伟红 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
蒲油新 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殷民立 武警湖南省总队副参谋长
汤吉鸿 省能源局局长
左 清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汤向荣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自力 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庄大力 省财政厅副厅长
焦华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 广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 霞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范志宇 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
李俊华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毛育新 省国资委副主任
丁珍良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湘凌 省教育工会主席
夏彬华 团省委副书记
胡爱军 省气象局副局长
易 晖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杨恢俊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建强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兼灭火救援
指挥部部长
何湘晖 民航湖南监管局副局长

喻 辉 省机场管理集团副总经理
周 俊 南航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鲍立群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伟翔 中国石化湖南石油分公司副总经济师
赵福财 中国石油湖南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

各市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杨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省春运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省交通运输厅（省春运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春运协调小组的部署，具体负责全省春运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和督查工作；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春运各项工作措施；协调安排重点物资运输；调度汇总春运工作动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省春运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全省道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春运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对春运进行采访报道，刊播安全出行公益广告和交通安全提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涉春运突发事件及敏感舆情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军区保障局：协助做好春运应急物资保障、调运和站场秩序维护工作。

武警湖南省总队：协助做好重点客运站场的人员疏导、秩序维护和反恐防暴等春运执勤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协调解决春运期间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春运期间全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煤电油气运重大突发性事件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省教育厅：指导和协调高校合理安排放假时间，配合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售票和疏运有关工作。

省公安厅：维护春运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适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交通分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重点客运站场社会治安秩序。

省民政厅：指导协调各地做好春运期间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返程工作。

省财政厅：保障春运相关经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劳务用工信息，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省文化和旅游厅：加强旅游团队客流引导，配合做好游客运输和疏散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春运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

控工作。指导做好发热、疑似病例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应急厅：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春运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春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或组织春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省国资委：督促、协调所属企业做好高速公路安全保畅、事故处理、道路救援等工作，督促所属企业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维护加油、停车等秩序。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运输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未明码标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

省总工会：指导企业工会同企业行政协调，合理安排放假时间，引导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积极参与“农民工平安返乡”“情满旅途”系列活动，为在外务工的农民工联系购票、包车、包车等服务；做好对春运一线工作人员的慰问活动。

团省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春运服务，发动志愿者服从当地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按照“充分必要、按需设岗、大站为主、控制规模、保障到位、安全第一”的总原则参与交通安全劝导、秩序维护、咨询引导、便民利民、帮扶重点旅客、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春运期间天气信息发布，重点做好突发

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推动提升重要道路沿线和交通枢纽的通信网络覆盖水平；组织开展春运期间的网络优化调整，确保通信网络畅通；按管理程序协调电信企业发送春运公益短信。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寄递企业做好春运期间寄递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全省春运期间寄递物流渠道安全、平稳、有序。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春运期间消防救援工作，并督促指导道路运输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道路运输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民航湖南监管局：代表中国民航局指挥、监督、协调民航各单位做好春运工作，监督检查各民航单位春运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

省机场管理集团：负责机场春运生产组织；查堵违禁物品，维护机场秩序，处置机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为旅客和驻场单位提供良好服务。

南航湖南分公司：调整增加航班运力；强化飞行安全、适航安全、空防安全管理；加强运行管理、减少航班延误；提升航空服务水平。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并组织实施铁路春

运工作方案，负责铁路春运统一组织管理和指挥调度；组织铁路客货运输，统筹发挥高铁与普铁、图定与临客的运输能力，满足旅客出行需求，兼顾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加强铁路售票组织和管理；负责铁路春运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石化湖南石油分公司：保障春运期间全省所属加油站点的油品供应和质量，提升加油站点服务水平，维护加油秩序。

中国石油湖南销售分公司：保障春运期间全省所属加油站点的油品供应和质量，提升加油站点服务水平，维护加油秩序。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省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履行好本地区春运工作的主体责任，发挥好市州春运办的牵头协调作用，保障好人力、物力、财力，确保 2023 年春运顺利实现“安全、健康、便捷、温馨”的目标。

今后，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所在单位须向省春运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省春运协调小组不再行文，具体按照《湖南省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湘办发〔2013〕26号）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春运协调小组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副省长陈飞；省政府副秘书长周义祥；国家发改委经济
运行调节局、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春运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制
